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漏，现更正如下：

## 一、更正情况：

原文为“二、议案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坏账核销的议案》1.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更正为“二、议案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坏账核销的议案》1.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原文为“二、议案审议情况（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内容：因议案一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请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更正为“二、议案审议情况（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内容：因议案一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请 **2025 年 1 月 3 日** 召开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2）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